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57號

原告 李長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麗慧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1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雅瑩